

十三、联合体投标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1、我公司不属于联合体投标。

2、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3、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通辽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）的（专用仪器及耗材采购项目第4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前处理及仪器专用耗材）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6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.（均质子、西林瓶、研磨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涔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星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2日